

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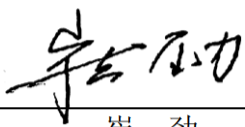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数据产业集团协议转让长城软件 100%股权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后，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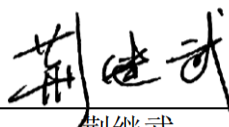
1、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、合法，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的文本，资料基本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、科学的决策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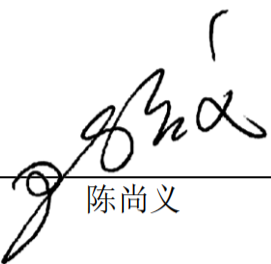
2、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审阅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遵循公平合理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数据产业集团协议转让长城软件 100%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
崔 劲


荆继武


陈尚义

2023 年 8 月 20 日